

一帧为民司法的画卷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法院践行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扫描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米继先 孙曜欣

一页白纸，能够绘出美轮美奂的图画，但前提必须是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

创立只有三年时间的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不辱使命，用刚劲的笔触、脚踏实地的行动，向世人展现出一帧践行群众路线教育、潜心为民司法的炫目画卷。

/// 连通地气 孕育法魂

为经济开发区司法，本身就是一道难题。而成立于2010年的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法院，又是一支由区县法院选调审判员、从刚毕业的大学生中选拔书记员、辅助人员组建起来的新军。新人、新班子、新队伍，能在这页白纸上描绘出怎样的图画？

“领头羊”是位年轻、心思细腻、有创新思维的女性。她叫徐凤青，是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法院院长。在新班子碰头会上，她开门见山地阐述了她的建院思路。她说：“建院，首先要立魂。魂在哪儿？就在辖区万千民众心中。只有关心群众疾苦，了解民生，熟悉群众诉求，同群众构建起密切的鱼水关系，群众才会理解法院的职能。”

在徐凤青院长的提议下，该院党组制订出《六进五访四解下基层》方案，将队伍带到辖区农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驻地部队，开始了建院后的首轮培训。培训内容丰富多彩：既建立领导成员的固定联系点，又有干警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活动；既进机关访问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了解民情定位，又登门入户访案件当事人，访困难群众，了解其司法需求，帮助解决民生问题。培训活动进行了两个月，帮助农民、居民、学生办实事、解难事158件。辖区张家口坊村距市区10公里，村民外出经商，孩子上学读书十分不便。干警了解情况后六次与市公交公司协商，

两次邀请公司主管考察线路，为该村开通36路公交车，解决了村民的出行问题。

困难户扬军(化名)是徐凤青的结对帮扶对象。徐凤青在首次慰问时，就将手机号留给扬军，并托他转告有诉求的乡亲，开发区法院正式接案，如遇到解不开的疙瘩，就去找她。

法院毕竟不是民政机关。为群众解决的实事、难事或许仅仅是沧海中的一粟，但是此次大培训，实实在在拉近了干警与群众的距离。

/// 贴心群众 创新驱动

心有多近，情有多深。由于编制限制，该院辖区只设一个基层法庭。开发区方圆106平方公里，散居着20余万人口。也就是说，偏远农村的农民打一场官司，最少要跑20多公里路。

法官可以跑路，但不能让群众为难。经考察、论证，该院在富强路社区成立了全市首家法官联络工作室。驻点法官按时、定点到联络工作室处理矛盾纠纷，协助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目前，该院已在辖区三镇两办建立6家法官联络工作室，共走访群众、接待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超千人次，疏导进入诉讼程序案件上百件。

“服务群众、服务基层要到底、到边。”这是该院党组对干警提出的要求。只要群众需要、基层需要，他们就全力去追求。为企业打造的诉讼一站式服务平台、金融法律服务平台、服务城管行业的答疑解惑平台、为养殖户设置的法律帮扶平台等等，均是三年来的工作成果。

服务群众是一项浩大工程。自2011年1月，该院正式受理案件后，司法工作日益繁重。该院党组注重凝聚干警队伍智慧，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助

推司法服务不断创新和深入。

青年干警创新研究会就是这期间延伸的新生事物。该院年轻人多，许多人都是法律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该院党组把他们组织起来，成立了青创会，在学政治、学法律、学理论的同时，还将一些司法课题交给他们研讨。诸如，诉讼服务中心的当事人满意度是怎样实现的？公开裁判文书中，要不要释明？涉案信访接待的零距离如何落实？等等。今年年初，该院党组构建的定点接访、主动下访、领导约访机制，就是青年理论研讨班提供的调研成果。这一机制的运行，既减少了上访人员的“访累”、“访空”，又畅通了当事人反映问题的渠道，被百姓赞誉为“家门口”的接访。

在全院干警的同心协力下，该院党建、廉政、队伍建设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从全新的方位全部建立，便民、惠民的有效机制已进入良性运行。

/// 政贵有恒 法贵公平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拓了该院干警的胸襟，他们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获益者。重新审视三年来走过的路程，干警们感到，法院工作虽然赢得了群众的口碑，但触及核心的实质性工作还存在不足。

法官是法律的执行者。是公平执行还是徇私裁判？既影响着党和国家形象，也牵动着社会稳定的“神经”。该院党组将工作重点向审判管理倾斜，在公正裁判上发力。对重大案件的案后评估分析、对程序中案件的会商督导是党组成员和庭长、主审法官的必修课。他们特别针对裁判中最容易模糊的“法大还是权大”、“人情干扰法律”，执行过程中“法力难抵阻力”等问题，

严格划出红线：独立办案、依法执法、走实最后一公里。

该院虽建院时间短，但毕竟是一支熏陶在浓厚学习氛围中的队伍，是一支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队伍，是一支刚起步就连续两年获得集体三等功、“全省法院优秀庭审”、“全省法院党建创新案例”、全市“青少年维权岗”、“涉诉信访先进集体”、“审判管理先进集体”、“宣传、调研先进集体”、全区“基层先进党组织”、“实绩突出领导班子”的优秀团队。干警们珍惜这来之不易的荣誉，深爱着这个集体，执行院党组划定的红线不折不扣，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义无反顾。

2013年底，辖区某汽贸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了两辆装载机。欠款20万元时，购车人与担保人一同玩“消失”。面临资金链中断、发不出工资的窘境，该公司将购车人诉至该院。几经查找后，得知涉案车辆在四川、湖北一带。由民二庭、法警队5名干警组成办案小组，奔赴四川，后辗转湖北，终于在咸宁市查到涉案车辆下落。准备保全时，干警发现车辆已被转让。办案小组求助当地公安机关，到购车人户籍地查找。当一行人抵达福建时，又被告知购车人身患绝症，已不在当地。水土不服，人困马乏，连同行的公安人员都劝他们放弃执行，但他们坚持走实最后一公里。当从原告处得知被告住在北京某医院时，他们连夜赶到了北京。

被告已经放弃了生的希望，态度强硬，拒绝还款，于是主办法官单独和购车人沟通，最终购车人答应将20万元欠款归还原告。

该院在所有的案件审理中，至今未发现一起瑕疵案件和错案。法官们牢记总书记“政贵有恒”的教诲，决心用汗水和心血去维护法律尊严，去描绘更新、更美的图画。

首起未成年人分案起诉并案审理案件开庭

张家口市

本报讯(李奇珍杨万年)日前,被告人汪某、崔某、唐某等人涉嫌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抢劫一案,在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是《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实施以来张家口市第一起并案审理的刑事案件。

案中涉及的13名被告人中,未成年被告人7人、成年被告人6人,未成年被告人汪某、唐某等人和成年人汪某等人均为主犯。公安机关将此案分案移送起诉后,张家口市检察院未检处经审查认为,合并审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维护未成年被告人权益。经与两院协商讨论,法院将两起案件合并审理。在案件办理中,未检处把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律援助、亲情会见、法庭教育等未检保护制度贯穿于每一项诉讼活动中,收到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和法制教育效果。针对网吧内案件频发的现状,未检处将惩治和预防并举,在提起公诉的同时起草并牵头制订《张家口市进一步深化对网吧、游艺厅场所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并联合公安、工商、教育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力度查处网吧等娱乐场所违规经营行为。案件的成功办理对创新解决、灵活运用分案起诉合并审理的工作制度进行了有益探索实践,为多角度、全方位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积累了经验。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检察院 在职党员“挂牌”进社区

本报讯(李颖 吴俊峰)近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指导他们认真填写《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登记表》,并在社区党组织正式“挂牌”接受群众监督、倾听民意、服务群众。

为进一步激发党员活力,营造“党员在社区、服务在社区、奉献在社区”的良好氛围,该院开展了此次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的开展促使院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及时加强联系,延伸了党员教育管理,便于检察官接受来自群众的监督;同时,还使党员自律意识明显增强,搭建了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平台,方便了党员深入群众、与群众密切交流。

赤城县检察院

荣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本报讯(张弘)赤城县人民检察院因青少年维权工作成绩突出,再次被评为2013年度省市两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这已是该院连续第五年获此荣誉,其中获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三次,获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两次。

五年来,该院紧紧围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重点环节,积极探索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不断丰富青少年维权工作的有效载体和内容,同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为抓手,通过采取从严打击、提出预防建议、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参加综合治理等有效措施,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取得了显著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张家口市公安局食药支队

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犯罪

本报讯(王浩 虽然 许博)日前,张家口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安全保卫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打击“毒豆芽”专项行动,破获生产销售“毒豆芽”案件5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4名。通过开展此次专项行动,该市豆芽市场中的不法经营行为得到根本遏制,有力维护了食品安全。

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该支队充分发挥打击制售有毒有害、伪劣食品药品犯罪的职能作用,主动走访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发动食品药品企业提供案件线索,并深入分析食品药品领域犯罪的规律特点,之后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黑”作坊、“黑”工厂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先后破获销售假药案件1起、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6起,打掉3个制作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5人,逮捕1人。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开门纳谏”,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回应各界诉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边查边改,立改立行,下真功夫,求实效。图为在法院开放日暨民情恳谈会活动中各界代表正在参观诉讼服务大厅。何运功 郑硕永 摄

张家口市检察机关

多措并举推进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弘)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安排,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在完成规定动作步骤的基础上,在全系统开展五个专项活动,把正风肃纪贯穿始终,不断把解决问题贯穿始终,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一是正风肃纪,围绕解决“四风”问题,集中进行“专项整治”。二是开展提质、提效行动,各处室实行限时办结制,

对要求办理事项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不得超期、延期办结;对跨业务、跨部门的事项加强协作配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三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专项工作,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参加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行动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认真查办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乱收费、乱罚款涉及的贪污贿赂、渎职侵

权犯罪案件;查办土地审批、公共投资、项目建设、园区建设、城镇化建设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和环境监管失职、渎职案件。四是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侵犯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民生犯罪案件,维护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深挖一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推动完善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五是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突出查办群众反映强烈、涉及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大案要案,窝案、串案以及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并结合办案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落实惠民政策。对于开展的五个专项活动,都明确了责任人、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张家口新闻专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3-2055964
梁燕:18903230788
E-mail:liangy_zjk@163.com
地址: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本版责编:盖媛媛 微信:张立君